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績優校聘工作人員獎勵辦法

108年3月2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4月15日發布

第一條 為激勵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校聘工作人員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績優校聘工作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

於本院服務且符合「國立高雄大學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獎勵要點」各項規定，並經本院遴選產生之校聘工作人員。

第三條 遴選程序：

1. 請本院各單位依本院公告內容，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送推薦名單及相關申請資料至本院，逾期或提送資料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2. 本院將依各單位提送推薦名單及相關申請資料辦理本院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遴選，而獲選者亦將代表本院參加本校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

第四條 獎勵方式：

1. 獎狀(獎牌)。
2. 視本院捐助所得情況，亦可酌發獎勵金，以五千元為上限。如獲獎者同時榮獲校級績優校聘工作人員，則須於校級獎金與院級獎金中擇一支領。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